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游依霖
電話：02-2325-7399#55315
電子郵件：yilin.yu@moenv.gov.tw

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47巷2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 114811903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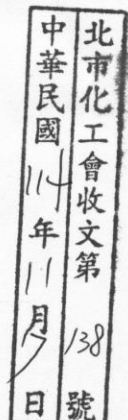
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
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
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
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
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
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
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
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環境研究院(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廿一日
工務局文書
發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次為配合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趨勢，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另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現況，修正四氯乙烯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新增備註說明四氯乙烯清潔劑使用期限。（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增列甲氧滴滴涕與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禁止運作事項、修正汞與四氯乙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 三、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得使用用途、修正汞與四氯乙烯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 四、已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一、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 (Stockholm Convention) 將甲氧滴滴涕、十氯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二級戊基苯酚列為公約附件 A 物質，並增列甲氧滴滴涕為第一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一，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增列十氯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零點一，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增列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二級戊基苯酚(UV-328)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				
列管編號 ¹ Listed No.	序號 ¹ Series No.	中文名稱 ²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²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²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³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d %	分級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⁵ Toxicity Classif y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¹ Listed No.	序號 ¹ Series No.	中文名稱 ²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²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²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³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d %	分級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⁵ Toxicity Classif y	公告日期
005	02	甲氧滴滴涕	Methoxychlor	C ₁₁ H ₁₅ Cl ₃ O ₂	72-443-5 30667-99-3 76733-77-2 255065-25-9 255065-26-0 59424-81-6 1348358-72-4	0.1	50	1,3,4	114.0.0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98.07.31 108.07.05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98.07.31 108.07.05 114.0.0	063	01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063	01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114.0.0	196	01	十氯十八碳二烯(得克隆)	1,6,7,8,9,14,15,16,17,18-dodecachloro penta cycl o[12.2.1.1 ^{1,6} .0 ^{2,7} .0 ^{1,10}] octadeca-7,15-diene : 9S,10S,13R,14R,15R,16R,17R,18R 1,6,7,8,9,14,15,16,17,18-dodecachloro penta cycl o[12.2.1.1 ^{1,6} .0 ^{2,7} .0 ^{1,10}] octadeca-7,15-diene : 9S,10S,13R,14R,15R,16R,17R,18R	13560-89-9 13582-03-3 13582-174-8	0.1	50	1,4	114.0.0	
註：1.本表中毒性化學物質，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 1：「苯」表示含苯 70%以上(含 70%)者。 例 2：「氯化鈉」表示含氯離子達 1%以上(含 1%)者。 例 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 0.1%(1,000 ppm)以上(含 0.1%)者。 4.分級運作量：鎔精之鎔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花洗機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烷，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 1：含價鎔達 1%以上(含 1%)三氯化鎔運作總量(不含鎔槽之鎔液)低於 500 公斤(不含 500 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 2：含氯離子達 1%以上(含 1%)氯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鎔槽之鎔液)低於 500 公斤(不含 500 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鹼管制濃度為鹼液狀、鹼液或鹼性化學物質，其管制濃度以鹼含量達 1%以上(含 1%)者。 7.在攝氏 25 度以下溫度製程處理中之二氯聯苯(其管制濃度以鹼含量達 1%以上(含 1%)者)。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氯及多氯聯苯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例： (1)全氯聯苯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氯聯苯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氯聯苯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4)全氯聯苯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0.025 mg/kg。 (5)全氯聯苯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二、參照歐盟持久性有機汙染物法規(POP Regulation (EU)2025/843)，增訂註 9 之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二級戊基苯酚(UV-328)價值規定。									

197	01	2-(2H-Benzotriazol-2-yl)- 某井三 哩-2-基) -2- methybutan- 2-ylphenol, 4,6-二 三戊 基苯酚 (UV- 328)	C ₂₂ H ₁₅ N ₃ O	25973-55-1	全濃度 $\frac{50}{10}$	1.4	114.0.0
-----	----	---	--	------------	------------------------	-----	---------

註：1.本表中毒特性類相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之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1：「某」表示含某70%以上（含70%）者。
例2：「氯化鉀」表示含氯離子達1%以上（含1%）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者。
4.分級運作量：鎔鍊之鎔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內循環使用中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鉛達1%以上（含1%）三氧化鉍運作總量（不含鎔槽之鎔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升）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氯離子達1%以上（含1%）氯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鎔槽之鎔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升）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者。
7.在攝氏25度以下溫度製程處理中之二氯氟甲烷（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氯氟甲烷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作用量。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氯及多氯烷基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例：(1)全氯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氯辛醇及其鹽類則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氯辛烷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4)全氯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則未超過 0.025 mg/kg。
(5)全氯己烷磺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9.物質或混合物所含2-(2H-某井三哩-2-基)-4,6-二氯戊基苯酚(UV-328)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1)中華民國一百五十八年八月四日前生產未超過 10 mg/kg。
(2)中華民國一百五十八年八月四日以前生產未超過 1 mg/kg。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升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編號	升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05	02	甲氧滴滴涕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為毒性化學物質，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參增列禁止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配合聯合國水俣公約規範，加強我國汞之管理，參修正其禁止運作事項。 三、參照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現況，參增列四氯乙炔禁止用於清潔劑。 四、配合增列 2-(2H-苯并三嗪-2-基)-4,6-二氯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參增列禁止 2-(2H-苯并三嗪-2-基)-4,6-二氯戊基苯酚(UV-328)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除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022	01	汞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022	01	汞	1.禁止使用於製造殺蟲劑。 2.禁止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4.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下列機用顏料之目或顏料或塗料： (1)三十五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2)未達六十五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3)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瓦且使用普通磁鐵燈管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 (4)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5)長度五百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三點五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管光源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6)長度超過五百毫米至一千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管光源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7)長度超過一千五百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三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管光源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5.除附表三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下列運作事項： (1)禁止用於製造電池。 (2)禁止用於製造開關及觸電器。 (3)禁止用於製造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 A.高度計。 B.溫度計。 C.壓力計。 D.血壓計。 E.液體比重計。	
063	01	四氯乙炔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簽字筆墨水溶劑。 3.清潔劑。	063	01	四氯乙炔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簽字筆墨水溶劑。	
196	01	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97	01	2-(2H-苯并三嗪-2-基)-4,6-二氯戊基苯酚(UV-328)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附表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05	02	甲氧滴滴涕	研究、試驗、教育。	022	01	汞	1.研究、試驗、教育。 2.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鍍片塗料之製造。 3.採集及其他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附表三第四款規定以外之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代之情形，每個電機、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密電器、消耗測量電器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 6.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代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1)風壓計。 (2)溫度計。 (3)壓力計。 (4)血壓計。 (5)液體比重計。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液之製造。 9.製造合金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鋁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	一、因斯德哥爾摩公約決議，全面禁用甲氧滴滴涕，爰配合公約規定全面禁用，僅得使用於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 二、參考聯合國水俣公約管理規範及淘汰期程，我國實際運作情形，調整求得使用用途： (一)刪除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鍍片塗料及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鋁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之製造。 (二)修正得使用用途為製造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普通照明用途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之不同規格指定期限。 (三)考量我國產業發展與公共需求之平衡並參照水俣公約附錄A之規範，於無法取得適當替代代之情況，得以製造開關和繼電器、用於電子顯示器的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CCFL和BEFL)及測量儀器等類型產品。 (四)其餘項目配合點次變更。 三、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四氯乙烷現況，修正清潔劑使用至乾洗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 四、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為化學物質，而斯德哥爾摩公約豁免條件為特定產品及應用領域，爰對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採取全面禁用，僅得使用於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為化學
			1.研究、試驗、教育。 2.承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3.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代之情形，製造極高精密電器、消耗測量電器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和繼電器。 4.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代之情形，製造電子顯示器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5.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代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1)風壓計。 (2)溫度計。 (3)壓力計。 (4)血壓計。 (5)液體比重計。 6.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代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1)液體壓力轉換器。 (2)液體壓力傳感器。 (3)液體壓力測量器。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液之製造。 9.製造合金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鋁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得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製造符合以下規格之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 (1)燈管三十五瓦，製造緊密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 (2)三十五瓦以下且汞量不超過五毫克之非安定器內藏式、製造緊密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得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製造符合以下規格之普通照明用途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1)使用四端雙腳燈座之製造四十五瓦以下且汞量未達十毫克，或超過四十五瓦製造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使用四端雙腳燈座之製造非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使用三基色螢光粉製造未達六十五瓦且汞量未達五毫克，或六十五瓦以上製造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使用三基色螢光粉，製造非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063	01	四氯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已取得四氯乙烷使用於清潔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乾洗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 3.砂磨劑。 4.紡織業之磨光機前、設計處理劑。	063	01	四氯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已取得四氯乙烷使用於清潔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乾洗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 3.砂磨劑。 4.紡織業之磨光機前、設計處理劑。	
			1.研究、試驗、教育。 2.已取得四氯乙烷使用於清潔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乾洗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 3.砂磨劑。 4.紡織業之磨光機前、設計處理劑。					

196	01	土蘇三環十八 或二環(得克 隆)	5.作為丁烷異構化反應之催化促進劑。 6.作為製造重組油之觸媒催化促進劑。 研究、試驗、教育。		物質，參考斯德哥爾摩 公約2-(2H-苯并三唑- 2-基)-4,6-二三級戊基 苯酚(UV-328)豁免內容 進行調整，明定得使用 用途。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得用於製造下列用途： (1)塑膠新車之車輛零件。 (2)車輛工業塗料、工程機械工業塗料、軌道交通車輛工業塗 料及大型鋼結構重防腐塗料。 (3)接合管中之機械分離器。 (4)隔水板中三乙醯氧雜素清除。 (5)相片紙。 3.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替換 零件： (1)車輛維修。 (2)農業、林業及建築業固定式工業機械：如塔式起重機、泥 漿主軸和液壓破碎機。 (3)分析、測量、控制、監視、測試、生產及檢驗儀器之液晶 顯示器：如記錄器、紅外線溫度計、數位儲存示波器、 射線照相檢測儀，醫療應用除外。 4.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航空器 上用於隔熱毯及甲板之密封膠帶；航空器結構、機械、引擎 或電氣組裝，及緊急系統、推進系統、環境控制系統或飛行 控制系統之空氣動力黏劑、黏膠接膠黏劑及空氣動力塗層。		
197	01	2-(2H-苯并 三唑-2-基)- 4,6-二三級戊 基苯酚 (UV-328)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壬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癸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壬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癸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壬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癸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未達濃度 0.0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未達濃度 0.0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一、刪除部分已屆規定期限之相關事項規定。 二、配合新增鋼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氯戊基苯酚，爰增列（四）一覽表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紀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紀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以上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以上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二、刪除部分已屆規定期限之相關事項規定。 三、配合新增鋼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氯戊基苯酚，爰增列（四）一覽表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以上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以上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三、配合新增鋼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氯戊基苯酚，爰增列（四）一覽表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以上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以上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四、配合新增鋼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氯戊基苯酚，爰增列（四）一覽表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責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 一日起完成變更。	自即日起。
其他未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完成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完成變更。

註：限原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

(三) 全氣辛院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氣辛院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全氣辛院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氣辛院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自公告日起開始登記並依規定申報。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改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 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 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 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 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甲氣滴滴涕涕、十氣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咪-2-基）-4,6-二級戊基苯胺(UV-328)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甲氣滴滴涕涕、十氣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咪-2-基）-4,6-二級戊基苯胺(UV-328)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自公告日起開始登記並依規定申報。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改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 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 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 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 畫內容實施。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一 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一 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 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一 日前完成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

(三) 全氣辛院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氣辛院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全氣辛院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氣辛院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自公告日起開始登記並依規定申報。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改善。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 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 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 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 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六月一 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專業應聘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裝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